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	說明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	
	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	135元至200元/每張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專業稿件	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
圖片版權			2,700元至8,110元	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
	宣傳摺頁	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 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
校對			撰稿費之5%至10%	
審查	中文	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
	外文	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